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追加投资，追加后，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92,150万元，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均保持不变。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技术、市场等多方面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导致实际产能消化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追加投资。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120,010.52元。2022年5月27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承销费35,347,200.63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

余募集资金553,772,809.89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9,088,264.3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684,54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06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IPO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	52,150.00	41,275.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30.00	4,830.00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b>53,605.16</b>

注：拟使用IPO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额系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投入时的利息收入

## 二、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整体产线布局优化设计，公司计划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调整，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拟追加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追加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后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52,150.00	41,275.16	10,874.84	40,000.00	92,150.00	41,275.16	50,874.84

## 三、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项目进入设备选型安装阶段。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拟对整体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设计，在保持募投项目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方式、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等不变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安徽生产基地空间，对产线布局、设备数量进行了优化调整，增加平整、冷轧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以提升安徽生产基地的整体产能。因此，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不变。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的整体产能预计将提升至15万吨。公司已经办理相应的环评、备案等相关手续。

#### **四、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生产的需要，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徽生产基地的产能，在轴承钢、机器人零部件用钢等高端产品基础上扩充公司主力产品汽车零部件精冲钢的产能，丰富安徽生产基地产品线。因此，本次追加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不会对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追加投资，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预计投产时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